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1009-2019

辐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技术规范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operation of radiation environmental
air automatic monitoring station

(本电子版为发布稿。请以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。)

2018-12-24 发布

2019-03-01 实施

生态环境部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.....	II
1 适用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组成和功能.....	1
5 运行和日常检查.....	2
6 维护检修.....	6
7 数据处理与报送.....	7
8 质量保证.....	8
9 档案.....	9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辐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检查表.....	10
附录 B（规范性附录）辐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空气吸收剂量率报表格式.....	11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，规范全国辐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的运行维护和质量保证工作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辐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的组成和功能、运行和日常检查、维护检修、数据处理与报送、质量保证和档案等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核设施安全监管司、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（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）。

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18年12月24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19年3月1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。